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0日

1991年

第34号

(总号:673)

目 录

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174)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175)
国务院关于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1179)
国务院关于抢修塔尔寺古建筑群的批复	(1180)
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甘肃、宁夏“三西”地区移民工作的批复	(1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的通知	(11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185)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地方、军队密切配合搞好军队房地 产清查整顿工作的通知	(1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补全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1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内地人员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的通知	(1188)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	(1188)
李鹏总理在接受意大利《时代》周刊记者采访时谈对外关系国内形势	(1189)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对苏联驻华大使的谈话	(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1196)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5 日答记者问.....	(119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28 日答记者问	(119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29 日答记者问	(119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0 月 24 日答记者问.....	(119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0 月 24 日发表谈话.....	(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19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30, 1991

Issue No. 34(1991)

Serial No. 673

CONTENTS

- Speech at an Award—Conferring Meeting on the Teachers'
Day Li Peng(117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1991 General Checkup on Tax,
Revenues, Financial Accounts and Prices (117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tivities in the Publicity Week
for Cherishing and Saving on Food Grain (1179)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Urgent Repair of the
Ancient Architectural Complex of Tar Monastery (1180)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tinuing the Work of
Emigration in the “Three West” Area in Gansu Province and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118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aising More Donations to Disaster—Stricken Areas (118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Clearing Up the “Debt Defaults” (118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Clos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Localities and the Army Units in Making

Inventories of and Overhauling Army—Owned Real Estate	(118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creas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Year of Quality, Variety and Economic Results”	(118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ng the Inland Chinese Citizens from Making Uncalled for Entry Into the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1188)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n Tax Revenue, Finance and Price Check—up	(1188)
Premier Li Peng' s Remarks on China' s Foreign Relations and Domestic Situation at an Interview with a Reporter from Epoca, the Italian Weekly	(1189)
Remarks by State Councillor and Foreign Minister Qian Qichen at a Conversation with the Soviet Ambassador to China	(1194)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1195)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1196)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119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5, 1991	(119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8, 1991	(119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9, 1991	(119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4, 1991	(119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October 24, 1991 (119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19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9月10日)

李 鹏

教师们，同志们：

今天是中国第七届教师节，是我国教师的盛大节日。来自全国各地的教师和教育界代表在祖国的首都，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表彰大会，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各族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向这次受到表彰的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

现在，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有一千多万人。长期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广大教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辛勤工作，教书育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培养出了大批人才。事实证明，我们的教师队伍是一支受到党和人民信赖和尊敬的队伍。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今后十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关键的十年。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教育是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而发展教育事业，关键在于努力培养壮大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近些年来，我国的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教师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生活待遇逐步改善，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正在进一步形成，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都有明显的提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出发，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最近，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这将会有力地促进我国的教师队伍建设。

当前国际形势急剧变化，我们一方面面临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一方面面临着坚持和保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阵地的严重考验。能否很好地迎接这两个挑战，同教育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希望教育战线的全体教师、干部和职工，充分认识到我们所担负的重大历史责任，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不断提

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保证我们国家千秋万代不变颜色，做出新的贡献。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今年尽管遇到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但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万众一心，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取得了抗洪救灾的初步胜利。灾区的中小学克服重重困难，基本做到了按时开学。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全国人民坚定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知道，广大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还存在许多急待解决的困难。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更加理解他们，关心他们，随着经济的发展，为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做出不懈的努力。

教师们，同志们！尊师重教，是我们一贯坚持的重要政策。我们的教师队伍一定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厚望，一定能进一步发扬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创造出更加光辉的业绩。展望未来，尽管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有信心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地取得新的胜利。

祝大家身体健康，节日愉快！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六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屡禁不止，至今仍较普遍。这种状况不仅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制止。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特别是目前经济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法制建设尚不健全、遵纪守法观念比较淡薄的情况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遏制

经济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惩治腐败现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八五”期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为保证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大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必须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为中心，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在检查中，要同目前正在开展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结合起来；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确保完成今年的财政收入任务结合起来；同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挽回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起来；同严肃党纪政纪，拒腐防变，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同堵塞漏洞，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大检查，广泛开展遵守财经法纪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逐步形成遵纪守法光荣、违法违纪可耻的社会风尚。

二、大检查的时间和范围。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份开始，到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一九九一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〇年未检查、未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物价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的部署进行。

安徽、江苏、湖北、河南、贵州等五省洪涝灾害比较严重，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时间和方法，由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三、大检查的内容。主要检查下列各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一）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二）乱挤成本、费用，虚报亏损、虚增利润、虚盈实亏，侵占、截留应交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三）不按规定用途支用各项财政资金；（四）违反价格法规，乱涨价，乱加价，牟取非法收入；（五）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六）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等挥霍国家和单位的资金；（七）采取非法手段，将全民所有制的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或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八）侵占、截留、私分、挪用救灾款和物资；（九）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国家和单位的资财；（十）其它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四、大检查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贯彻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发动企业和单位认真搞好自查，争取从宽处理。凡有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企业和单位，都要克服侥幸心理，揭露矛盾，纠正错误，把各种违法违规问题解决在自查之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自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对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认真自查的企业和单位，要责令其重新自查或列作重点检查对象，严防走过场。

（二）在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一定要依法从严处理。特别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给予必要的政纪处分。是党员的，由党的纪检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侵占、截留、私分、挪用救灾款和物资的，一律严惩不贷。

（三）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部门，要以身作则，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如有坚持错误、拒不纠正或对违法违规行为说情护短、徇私包庇的，要从严处理。

（四）要采取专业人员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在自查阶段，企业和单位的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都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主动检查纠正本单位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在重点检查阶段，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从事财会、审计、物价工作的人员，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并在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大检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组成检查组，深入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各级大检查办公室都要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要坚决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财会人员和举报人，决不允许对他们进行阻挠、刁难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的，各地区、各部门领导要亲自过问，严肃处理。

（五）切实采取措施，防止重复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重点检查名单时，要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充分协商，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在前三年大检查中，没有查出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单位，今年可免于重点检查。在一九九一年内，由财政部组织财政驻厂员检查过的中央单位，可不进行财税大检查。凡已列入审计署经常性审计名单的中央单位，原则上不再进行财税大检查；在大检查期间进行经常性审计的中央单位，

大检查与审计可结合进行；经审计机关审计过的财政、财务收支，并已作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中央单位，一般不进行财税大检查。

（六）认真搞好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工作。今年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检查一部分中央企事业单位。地方受托检查中央单位所得分成收入，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七）各种应交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扣缴。少数受灾严重、停工待工的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在报经批准后，可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八）要结合大检查，推进整改建制工作。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财经政策和法规的具体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商请有关部门研究实施。要积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培训财会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

五、大检查的组织领导。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工作组由副部级以上干部带队，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组由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带队。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发扬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做到依法检查、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邀请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在大检查期间，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汇报情况，接受监督。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各级计（经）委、银行、监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参与大检查，并请纪检、检察、法院等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各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根据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政策和规定。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有权依法检查和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要抓紧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条例》，把大检查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爱惜粮食 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活动的通知》精神，国务院确定每年世界粮食日（十月十六日）所在周，为全国“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现将开展这项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的“宣传周”是第一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布置，精心组织安排。中央一级的“宣传周”活动，今年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商业部、农业部、轻工业部为主承办，国家计委、广播影视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教委及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有关单位参加。届时，国务院将召开电话会议作出安排部署。

二、今年的“宣传周”活动，主要在大中城市和县城进行，以后可逐步扩大。有关部门要拟定统一的宣传提纲和口号。

三、各地的“宣传周”活动，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这项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

四、有关部门要制定出本行业节约粮食的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农业部门重点是

节约用种、精打细收，加强病虫草鼠害防治、发展节粮型畜禽、推广配合饲料和青贮、氨化秸秆饲料；粮食商业部门重点是计划用粮、减少贮藏损失、引导科学消费，指导农民安全储粮；轻工部门重点是降低工业用粮损耗，搞好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交通、铁路部门重点是减少运输环节中的粮食损失。对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

五、餐馆、饭店、招待所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食堂，要制定节约粮食的具体要求，用膳人员必须遵守，对随意抛食、浪费的行为要进行必要的教育或批评。

六、各级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街道组织要广泛利用宣传手段，面向社会做工作，并结合各自的特点举办形式多样的“爱惜粮食、节约粮食”主题活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情况搞好宣传教育活动。

七、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教育，使学生和儿童能自觉地在日常生活中爱惜每一粒粮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八、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爱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我国粮食面临的形势，宣传节约粮食的先进典型，揭露批评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

九、今后每年的“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由商业部牵头，农业部、轻工业部协助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加，拟定统一的宣传提纲和主要活动安排，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各地、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抢修塔尔寺古建筑群的批复

国函〔199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抢修塔尔寺古建筑群的请示》（青政〔1990〕107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塔尔寺古建筑群是藏传佛教的重要寺院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国内外具

有重要的影响。维修好塔尔寺，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保护好国家重点文物，都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国务院同意对其进行抢修加固。请你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把维修塔尔寺的工作切实抓紧做好。

二、考虑你省财政的现实情况和目前中央财政的实际困难，决定给予塔尔寺维修工程一次性补助二千万元，直接用于重点维修项目的支出，由财政部和国家计委按工期需要分三个年度拨交你省使用。其中：一九九一年六百万元（财政部五百万，国家计委一百万元），一九九二年一千万元（财政部七百万，国家计委三百万），一九九三年四百万元（财政部三百万，国家计委一百万元）。对维修经费要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并保证专款专用。维修经费的不足部分，由你省自行解决。

三、维修工程所需物资原则上由你省自行解决。本省解决确有困难的，可商国家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甘肃、宁夏 “三西”地区移民工作的批复

国函〔1991〕60号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三西地区移民的主要情况和继续做好这项工作的报告》（国开发〔1991〕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今、明两年“三西”地区移民工作的任务

今、明两年“三西”地区的移民工作，要一手抓巩固，一手抓搬迁，努力把已经迁出的农户巩固下来。同意在不增加国家投资的条件下，再搬迁十三万人（其中甘肃中部就近迁移七万人，向河西移出二万人，宁夏西海固地区向县外吊庄移民四万人），使移民总数达到或超过四十五万人。

二、对继续做好移民工作的意见

(一) 进一步搞好移民规划,严格控制移民的地区和搬迁对象。今、明两年的移民任务不再增加。原定的移民迁出县不再扩大,远距离移民的重点,是东乡、永靖、会宁、泾源、西吉五个县。迁出地区要严格限制在贫困带片,搬迁对象必须是贫困户,能在当地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温饱的,一律不搬迁。迁出户要适当集中。迁出地区和安置地区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相互帮助。通过搬迁,真正达到“移出一人,宽松一人,解决两人温饱”的移民效益。

(二) 抓紧做好移民基地的配套建设。移民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各项组织工作和配套设施都要跟上。行政区划的设置和干部的配备及党、团、集体经济等组织的建立和科技、教育、卫生、商贸等服务设施的建设,都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尽快建立健全起来。两省区政府对这方面工作要作出明确的规划和规定,纳入有关部门的业务建设计划,各负其责,限期做好。所需编制、经费和物资按中央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实行科学种田,努力发展生产。移民是缓解贫困的一种手段,脱贫致富才是最终目的。移民搬迁后,每人有一亩左右旱涝保收的水浇地,且移民点交通方便、信息灵通,这是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有利条件。要教育和引导移民实行科学种田,努力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要利用耕地较多的优势,发展一些经济作物;要从实际出发,大力发展畜牧业、林果业、乡镇企业等多种经营,逐步兴办一些支柱产业。

新开发的土地有机质含量较低,要通过合理套种和轮作、多施有机肥等措施,培养和提高地力。移民基地所需的化肥、农药、柴油、贷款等,请两省区另行增拨,不从迁出县划转。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给予适当支持。

(四) 加强土、水、电等资源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今后新开发的水浇地,老住户人均用地不得超过二亩,新迁入户人均不得超过一点五亩。农户使用土地要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与集体经济组织签定承包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非法转让土地,不准弃耕、荒芜和破坏耕地。如有违反,除收回土地外,还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用水、用电要由主管单位对集体和农户规定使用限额,合理配给,厉行节约,防止浪费,超用加费。

对土、水、电等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不宜过低,要根据群众的经济收入水平

和设施维修的需要,从长计议。具体收费标准,由两省区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国家对移民区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的资金投入,一律实行有偿使用。逐步积累基金,用于当地的经济开发及设备维修。

(五)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巩固移民成果。国家在规定期限内,对“三西”建设及移民安置的投资、物资不减,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当地的各种优惠条件,移民同样享受,并适当向他们倾斜。要针对移民区的特点,制定特殊的优惠政策。新建移民区的公路建设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收、减收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费。

各级政府对移民政策的规定和实施,既要着眼于解决搬迁和定居的暂时困难,又要立足于培植他们的内在发展动力。要鼓励移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克服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各有关部门,要尽职尽责给予支持。国家下达的“三西”建设资金、物资要专项使用,不准挪用,努力提高使用的综合效益。

(六)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把移民工作做好。“三西”移民是从甘、宁两省区的实际出发,跳出贫困地区解决贫困问题的一种扶贫方式。这项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必须以两省区领导为主,全面负责。请两省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目标和今年“三西”移民工作会议的要求,对当地的移民安置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总结,发扬成绩,克服不足,抓紧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移民任务大的地、市、县,更要把移民安置和迁出地区的扶贫工作,做为项主要任务去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指导和支持,齐心协力,共同把这件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情办好。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的通知

中办发〔199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

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今年五月中旬以来，我国有二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局部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尤其是长江支流滁河以及太湖流域出现了近四十年来的最高洪水位，安徽、江苏等八省遭受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灾情发生后，各级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自发组织，自愿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涌现了许多感人事迹。目前，灾情还在继续发展，灾区人民面临的困难很大。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对全党全民进行一次“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教育，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整个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帮助灾区人民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在各级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及广大农民中开展捐赠活动。捐赠活动由各地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统一组织，由民政部门归口办理。捐赠一定要坚持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规定数额，不层层下指标，不搞摊派，不要攀比，不能采用在工资中扣除的办法。

二、以捐款为主，也可捐赠救灾必需的物资，但不要捐赠旧衣物。

三、定向捐赠的救灾款，可直接汇寄所支援地区的民政部门接收，也可直接交由当地民政部门或汇寄民政部国内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转交。定向捐赠的救灾物资，可直接或通过当地民政部门或通过民政部国内救灾捐款接收办公室，与所支援地区民政部门联系办理。

四、非定向的捐赠款物，均由民政部国内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统一接收和分配。捐赠者可将款物交由当地民政部门转交，也可直接与民政部国内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联系办理。

五、各级民政部门接收的捐赠款物，都应登记造册，开出收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管理。捐赠的款物，一律用于抗洪救灾和重建家园，严禁截留、挪用。对贪污、盗窃、挪用捐赠款物的，严惩不贷。

六、有关部门要做好捐赠款物的汇寄、运输工作，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不得积压、拖延，确保捐赠款物尽快发送灾区。

七、义演、义卖（指字画等）、义诊活动，由各地文化、卫生部门与民政等部门商议后，统一协调，归口办理。义演活动的内容要健康活泼。

八、加强对抗洪救灾和捐赠活动的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在抗洪救灾和捐赠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要大力表彰。通过广泛宣传，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鼓舞全国人民的斗志，夺取抗洪救灾的胜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1年7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清理 “三角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增补陈光健（国家计委副主任）、杨昌基（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为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副组长。因工作变动，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刘山在（经贸部部长助理）任领导小组成员，刘仲藜、沈觉人不再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由汤淑霞（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调度局副局长）任主任，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资金司副司长）、吴兆生（国家计委投资司副司长）、王春城（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高级经济师）任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地方、 军队密切配合搞好军队房地产 清查整顿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中央军委决定，在全军进行房地产清查整顿。其目的在于纠正房地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混乱现象，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倾向，加强军队房地产的集中统一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国防现代化服务。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涉及地方不少单位和个人，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为保证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队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深刻理解军队进行房地产清查整顿的重要意义，教育部队和人民群众严格遵守国家、军队有关房地产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各地驻军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报告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并进行协调，为军队开展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妥善处理转业干部及其他地方人员在军队、地方两处占房问题。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部队要主动互相通报这些人员在地方和部队的住房情况。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动员在地方已安排相应住房的人员，退出住用的军队房屋。对私自转让或拒绝退出军队住房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协助部队收回。

三、在当前住房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军队和地方都要从国防建设的大局出发，努力解决好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地方要体谅军队住房方面的困难，有条件的单位要优先安排转业干部的住房；确无条件安排的，应督促暂住军队房屋的转业干部按军队的有关规定办理借住手续，并按时交纳房租、水电、取暖、煤气等费用。

四、切实纠正军队一些单位擅自处理军队房地产的问题。军队房地产的权属统归中

中央军委和总部。处理军队房地产必须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否则均属擅自处理。军队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签订的处理军队房地产的合同、协议，这次清查整顿中要区别情况予以纠正，有的要收回，有的要补办手续。涉及地方的，军队应和地方互相协商，妥善处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并协同做好善后工作。

五、地方和部队可结合当地驻军房地产清查整顿的实际情况，共同商定相互配合与协调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增补全国“质量、品种、效益年”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增补赵维臣（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朱育理（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石万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秘书长）为全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全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由石万鹏任主任，田军（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企业局副局长）、王远枝（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生产调度局高级经济师）、朱子芳（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司副司长）任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内地人员盲目 去海南经济特区的通知

国办发〔199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反映，近几年来从内地盲目去海南找工作的人员很多，给海南经济特区带来不少社会问题。为此，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就控制内地人员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要在改革开放中加快开发建设步伐，需要各兄弟省市的支持，包括人员方面的支持，但是目前由于底子薄、开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劳动力的需求有限，无法安排大量外地人员就业。请各地区人民政府一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和要求群众不要盲目去海南经济特区找工作；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安排好当地特别是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避免其大批盲目流动。

二、海南经济特区如需要从内地招用劳动力，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具体可由海南省有关部门同内地有关部门联系，协商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

同志们：

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经进行了六个年头。在国务院和地方各

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这项工作搞得比较深入扎实，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加强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微观管理机制，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国务院决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摆到重要位置，经常过问，研究解决大检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把大检查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严肃党纪政纪，加强廉政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企业和单位的广大干部和职工，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主动检查纠正本单位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严格遵守财经法纪，不断完善内部机制。

六年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同志，在大检查工作中，兢兢业业，艰苦奋斗，尽职尽责，秉公执法，为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向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和慰问。我希望这些部门的同志，继续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再接再厉，努力进取，把今年的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好。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鹏总理在接受意大利《时代》周刊 记者采访时谈对外关系国内形势

1、意大利总理访华标志两国关系正常化

记者：在安德烈奥蒂总理即将访华之际，您如何评价两国合作的情况？怎样估计双边关系今后的发展？

李鹏：中国政府和我本人热烈欢迎贵国总理安德烈奥蒂来华访问。这次访问将标志着中意关系的正常化，并将使双边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和意大利建交至今已21年了，应该说，21年来两国关系总的发展是顺利的。我们对此是满意的。意大利曾一度成

为中国在西欧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德国。此外，两国领导人也有过较多的交往。我本人也有幸在 1986 年夏天访问过意大利。我就是在那次访问期间结识了意大利现任总理安德烈奥蒂的。意大利灿烂的文化艺术、人民的好客和工业的发展都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令人颇为遗憾的是，1989 年以后两国关系一度疏远了。不过，这段时间不长。后来我们两国的关系又逐步恢复。特别是今年 5 月，贵国外交部长德米凯利斯对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现在，安德烈奥蒂总理又即将来访，这标志着两国关系不仅实现了正常化，而且还会继续发展。我期待着同安德烈奥蒂总理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进行深入的讨论，相信这将有助于增进彼此的了解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无论是在政治、经济，还是外交方面。

2、中国和西欧没有理由不友好合作

记者：您如何看待中国和西欧之间的关系？

李鹏：中国和西欧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我们没有理由不合作，没有理由不友好。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潜在的巨大市场，这对西欧也是有吸引力的。至于在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方面，中国和西欧国家当然并不相同。要求世界上所有国家都信奉一个价值观念，实行一种社会制度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应该撇开这些差异，找到彼此的共同点。这样，我们就能进行很好的合作。这也就是我们中国人经常讲的“求同存异”。既然大家都生活在一个地球上，就应该有这样一种信念和精神——我们能够和平相处。而各国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发展道路则应由各国人民自己选择。我认为，这可能是一种比较好的处理国家关系的原則和方法。

3、中国对坚持社会主义充满信心

记者：东欧 45 年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似乎已经解体，这对中国有何影响？

李鹏：一种社会制度的建立总是要经历曲折的过程。比如，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就经过了长期的反复；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也经过了复辟与反复辟。同样，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某些曲折，也是一种正常的历史现象。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我们坚持自己的信仰；作为中国公民，我们坚信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能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

中国过去饱受列强的侵略和欺凌，有 100 多年的半殖民地历史。现在的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人口众多。我们要实现现代化，要使国家的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和利用、人民的收入得到比较公平的分配，唯一的选择就是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一点是广大的中国人民所共同接受的，也是中国人民经过 100 多年的摸索所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因此，我们对在中国坚持社会主义充满信心。同时，我们也愿意同世界上与我们制度不同的国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

记者：您对共产主义在欧洲的崩溃是有预感，还是感到突然？

李鹏：用“崩溃”这个词也许并不太准确。欧洲一些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发生这样的变化，恐怕既有国内的原因，也有国际的原因。而且这种变化是不是会给这些国家带来繁荣和发展，给那里的人民带来幸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还有待于进一步观察。

所以，我只能告诉你，我们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继续坚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相信，这个制度会给中国人民带来繁荣、幸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国力得到增强。

4、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

记者：您对 2000 年的中国有何期望？经济开放能否在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情况下实现？

李鹏：对于未来的蓝图我们只能作些设想，要确切预测几十年之后的事情，恐怕是不大现实的。中国用 40 年的时间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为我们要用占世界 7% 的耕地面积养活占全世界 22% 的人口，保证人民有饭吃、有衣服穿。我们制订了今后 10 年的发展规划，也就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即在 2000 年使国民生产总值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保持 6% 的年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有进一步改善，达到“小康水平”。我们的第三步战略目标是，再用 30 到 50 年的时间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那时，中国可能将有 15 亿人口，中国的综合国力将会大大增强。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将说明，中国是在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成功的。即使到了那时，我们也并不希望打倒谁或消灭谁，我们只希望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和平友好地相处，我们决不会搞霸权主义。

至于你说到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我认为二者之间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政治体制改革应该和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如果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很难深入下去。

具体说来，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第二，进一步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作用。中国有8个民主党派，它们不是反对党，而是参政、议政党，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第三，进一步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批评和建议的作用。也就是说，总的指导思想是要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所以要充分发挥他们作为主人翁的作用。所有这些都需要在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记者：那么，是不是即使在民主发展到更高程度的将来，中国也不搞多党制？

李鹏：是的。西方的“多党制”不符合中国的国情。正如我前面所说，中国现在也是存在多党的，但所有的民主党派都是参政、议政，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党。这种形式将继续保持下去。

5、对苏联继续执行睦邻友好政策

记者：苏联的瓦解和新独立国家的成立对中国、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北方边境地区是否会产生影响？

李鹏：首先，我想谈一谈中苏关系。中国和苏联是有着7000多公里共同边界的邻国。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不管苏联国内发生什么变化，中国都将执行睦邻友好政策，基础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至于苏联发生的变化是不是对中国一点影响都没有，我想影响会有一些，但不大。因为，中国实行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苏联在许多方面有很大的区别。此外，中国现在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中国有55个少数民族，约占中国人口总数的8%。尽管这个比例不大，但少数民族根据宪法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待遇。中国各民族间关系很好，彼此和睦相处。

在中国的东北部，我们和苏联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有共同的边界；在西部，我们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苏联的几个共和国接壤。苏联的这些共和国和中国相应的地区之间

一直有着友好、正常的往来，如贸易、旅游等，边民间彼此相处得很好。相信双方今后也仍将坚持睦邻友好，因为这对双方有利。总之，不管苏联局势如何变化，也不会影响中国边境地区的稳定。

去年9月从中国的乌鲁木齐到苏联的阿拉木图之间的铁路线在中国境内已经开通460公里，在阿拉山口将苏联的中亚部分和中国的新疆连结了起来，形成第二座欧亚大陆桥。这说明，中苏两国边境地区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条路线从中国的海岸起始，经过苏联延伸到欧洲；和第一座欧亚大陆桥相比较，距离缩短了许多。也许意大利以后运载货物也可以多利用这座欧亚大陆桥。

6、支持金日成统一朝鲜主张

记者：您对苏联领导人关于召开亚洲“赫尔辛基会议”的建议有何评价？对平壤和汉城的未来持何立场？

李鹏：关于苏联的那个建议，我认为，首先不能把欧洲的模式移植到亚洲。欧洲有欧洲的情况，亚洲有亚洲的情况。欧洲有个欧安会，但要在亚洲召开这样的会议，就必须得到亚洲国家的赞同。

至于朝鲜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我们的友好邻邦，两国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看到，朝鲜人民在祖国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成就。最近，朝鲜北南双方各自作出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并得到了联合国安理会的支持。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十分关心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因此，对一切有助于朝鲜半岛局势缓和与稳定的事情，我们都持欢迎态度。我们认为，金日成主席提出的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个政府”的基础上以联邦制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的主张是现实的，也应能够为朝鲜北南双方所接受。所以，中国支持金日成主席的这一主张。

7、祖国和平统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记者：现在台湾有一种强烈的独立倾向，香港也存在人员大量外流的情况，您对此态度如何？

李鹏：首先说香港。恐怕你讲的情况是被夸大了。这种情况即使有，也只是暂时现象，并且数量并不大。事实上，现在香港的情况恰恰相反。由于中国和英国签署了《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今后香港将更加稳定和繁荣。人们的信心

增强了。不仅那些一度离开的人会回来，而且国际上还将有更多各种各样的公司到香港去投资。这次梅杰首相访华时，中英两国政府重申了要保持香港长期繁荣和稳定的共同目标。

在台湾问题上，我们的立场是很清楚的。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一点得到了联合国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至于所谓台湾岛内“强烈的”独立倾向，这恐怕也不确切。至少台湾当局的执政党及其领导人都未表示赞同。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的共同意愿，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大陆和台湾在最近一个时期增加了彼此的交往，这将对统一大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8、为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在望而高兴

记者：您能否谈谈对柬埔寨问题的看法？

李鹏：现在，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的势头很好。由于柬埔寨四方的努力和东盟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推动，在雅加达会议、北京会晤和两次帕塔亚会议上，有关政治解决的许多重大问题都获得了可喜的进展。在不久的将来，将重开有关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框架文件的基础上，最终实现柬问题的政治解决。柬埔寨四方将完全实现民族和解，柬埔寨将成为一个独立、中立、和平、民主的国家。中国支持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团结。现在，四方参加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已经开始运转，并将通过大选建立正式的政府。我们希望，柬埔寨从此结束长期战乱，走上恢复和建设的道路。这不仅有利于柬埔寨人民，而且也有利于亚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为看到了这样的曙光而感到高兴。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对 苏联驻华大使的谈话

(1991年8月22日)

8月22日下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应约会见了苏联驻华大使索洛维耶夫。大使转达了戈尔巴乔夫本人对中国领导人的口信。

钱其琛说：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并始终认为，苏联的内部事务应当由苏联人民自己来处理。我们尊重苏联人民的选择。我们相信，在戈尔巴乔夫总统恢复履行职责以后，在1989年和1991年中苏两个联合公报确定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中苏睦邻友好关系将继续得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的、官方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爱沙尼亚共和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田曾佩（签字）

爱沙尼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因·利密茨（签字）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于塔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田曾佩（签字）

拉脱维亚共和国
政府代表
桑·卡尔涅特（签字）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于里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立陶宛共和国合法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双方表示了在经济、科技、文化、司法等领域合作的意愿。双方愿就重要的政治问题和国际问题，包括裁军进程问题交换意见。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立陶宛共和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田曾佩（签字）

立陶宛共和国
政府代表
沃·卡特库斯（签字）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于维尔纽斯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5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中国对科威特要求伊拉克尽快释放扣押的人员持何态度？

答：中国政府对仍被伊拉克扣押的科威特国民问题深表关注。我们希望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尽快得到贯彻执行，使上述人员早日获释，与家人团聚。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28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中国对法国向台湾出售护卫舰船体事有何评论？

答：关于法国政府批准法厂商向台湾出售军舰船体事，中国政府已向法国政府提出

严正交涉，并表示不满和抗议。

我们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就此事发表的公报中保证，出售的船体不装备武器，是一项纯商业交易，不意味着与台湾当局发生任何官方关系，并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我们要求法国政府切实遵守中法建交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严格信守向中方作出的承诺，不向台湾出售任何武器。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9 月 29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你对布什总统提出的核裁军计划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核裁军，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欢迎布什总统 9 月 27 日宣布的计划，希望这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认为，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美国和苏联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有义务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率先大幅度削减它们现有的各种类型的核武器。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0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香港有人批评最近中英双方就设立终审法院问题达成的原则协议，对此你有什么评论？

答：根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香港设立终审法院应是在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的事情。为了实现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中英两国政府经过认真磋商，最近就在一九九七年前设立香港终审法院问题达成了原则协议。协议内容完全符合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精神，充分体现了“港人治港”的原则。现在，香港有人扬言要改变这个协议，这是中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的。我们希望英国方面继续采取合作态度，按照已达成的原则协议，进一步就有关细节问题与中方进行认真的磋商，以便早日在香港设立终审法院。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0 月 24 日发表谈话

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 19 个与会国和柬埔寨四方代表 10 月 23 日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等文件。举世瞩目的柬埔寨问题终于得到了全面的解决，这不仅符合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东南亚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欢迎和祝贺。

柬埔寨和平协定是 13 年来国际社会主持正义，支持柬埔寨人民维护国家独立、主权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在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全国最高委员会领导下，柬埔寨各方互谅互让，谋求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的结果。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来之不易，而将其付之实施，需要继续作出努力。我们希望签署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柬埔寨各派政治力量忠实执行协定。我们愿意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使协定得到切实履行，为维护和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平与中立，为柬埔寨的经济复苏和重建，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王荃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凤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凤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白寿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倪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金华（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胡昌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谭声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